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宝鸡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3、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4、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5、依法对监管改造场所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负责案件统一受理、登记、分流；负责案件的流程监控、法律文书监管、涉案款物监管、案件质量评查和统计等工作。

8、负责县人民检察院机关的干警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检察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

9、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实施上级院关于检察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方案。

10、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院人事、劳资工作。

11、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宜。

（二）内设机构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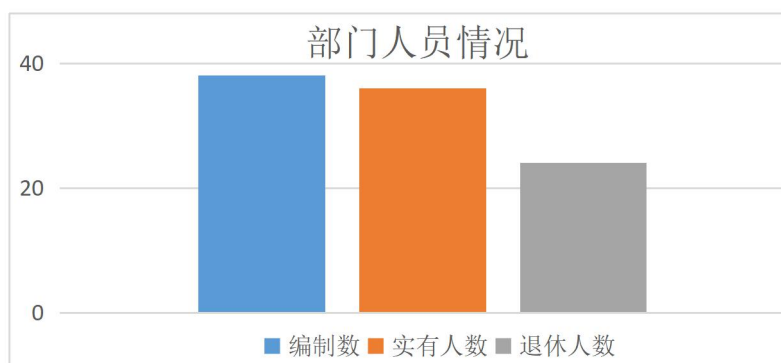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6 人，其中行政 31 人、事业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并 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3.8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901.21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9
		9. 卫生健康支出	29.5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3.83	本年支出合计	983.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983.83	支出总计	98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费			
合计		983.83	983.83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1.21	901.21	0.00					
20404	检察	901.21	901.21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85.43	585.4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0	21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5.78	105.7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9	53.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9	53.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9	53.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3	29.5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3	29.5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3	29.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3.8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901.21	901.21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9	53.09		
		9. 卫生健康支出	29.53	29.5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983.83	本年支出合计	983.83	983.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83.83	支出总计	983.83	98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3.83	757.78	650.33	107.45	226.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1.21	675.16	567.71	107.45	226.05	
20404	检察	901.21	675.16	567.71	107.45	226.05	
2040401	行政运行	585.43	585.43	477.98	107.4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0	0.00	0.00	0.00	2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5.78	89.73	89.73	0.00	1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9	53.09	53.0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9	53.09	53.0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3.09	53.09	53.0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3	29.53	29.5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3	29.53	29.5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3	29.53	29.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7.78	650.33	107.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6.33	636.3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3.08	253.0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9.77	129.77	0.00	
30103	奖金	120.80	120.8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09	53.0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3	29.5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5	12.8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22	37.2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45	0.00	107.45	
30201	办公费	14.60	0.00	14.60	
30202	印刷费	7.17	0.00	7.17	
30205	水费	0.86	0.00	0.86	
30206	电费	6.50	0.00	6.50	
30207	邮电费	0.83	0.00	0.83	
30208	取暖费	14.00	0.00	14.00	
30211	差旅费	5.80	0.00	5.8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0.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0.00	1.80	
30226	劳务费	6.30	0.00	6.30	
30228	工会经费	7.00	0.00	7.00	
30229	福利费	6.46	0.00	6.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13	0.00	28.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0	14.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00	1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35.00	0.00	4.00	31.00	0.00	31.00	0.00	0.00
决算数	29.93	0.00	1.80	28.13	0.00	28.13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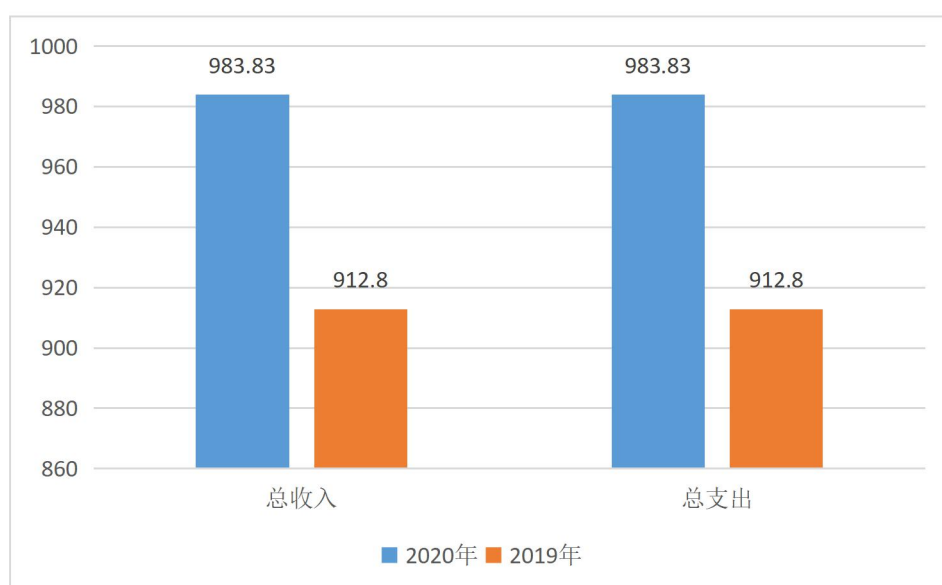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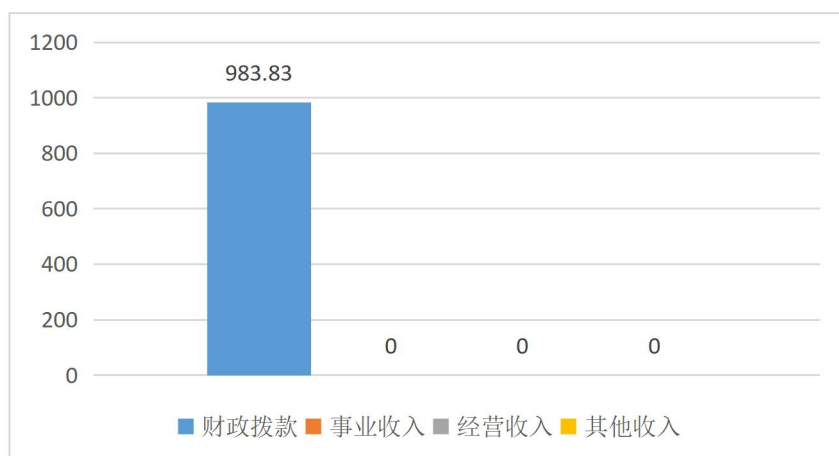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合计 983.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03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金、人员增资等人员经费增加。

2020 年支出合计 983.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03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金、人员增资等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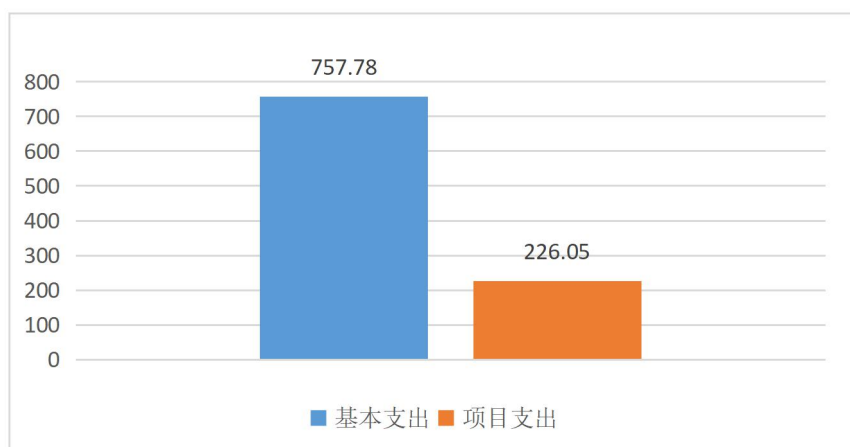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983.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3.8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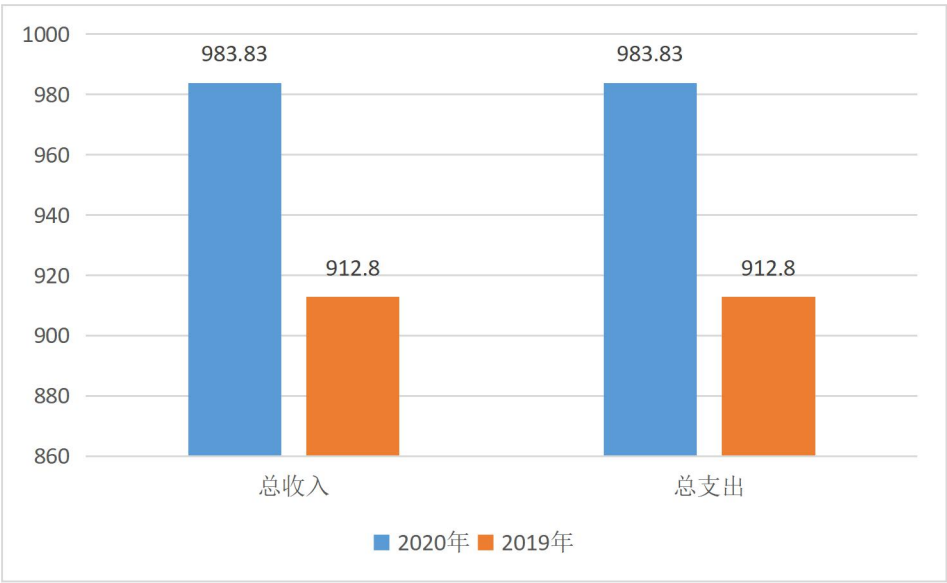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98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7.78 万元，占 77%；项目支出 226.05 万元，占 2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983.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03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金、人员增资等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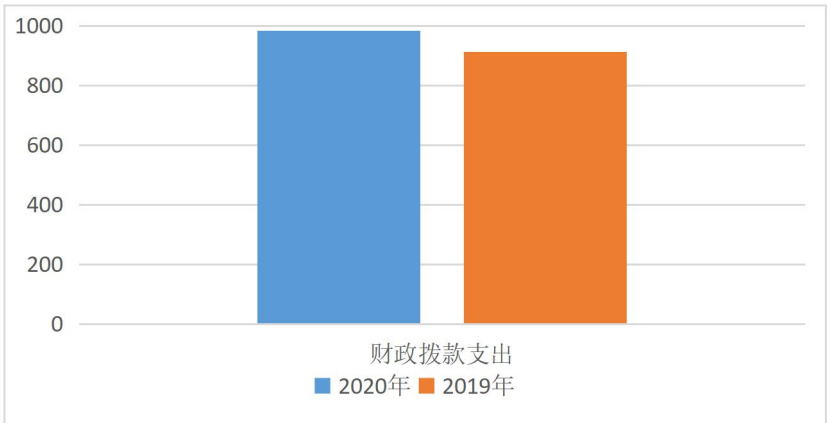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983.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03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金、人员增资等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983.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03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金、人员增资等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7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9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金、人员增资等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 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 10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7.7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50.3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07.45 万元。

人员经费 650.3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36.3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53.08 万元、津贴补贴 129.77 万元、奖金 12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 万元，其中：救济费 14 万元。

公用经费 107.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60 万元、印刷费 7.17 万元、水费 0.86 万元、电费 6.5 万元、邮电费 0.83 万元、取暖费 14 万元、差旅费 5.8 万元、维修（护）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劳务费 6.3 万元、工会经费 7 万元、福利费 6.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1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07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13 万元，占 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 万元，占 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87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24 批次，212 人次，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0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6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

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政法装备采购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政法装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10 万元,执行数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实施项目总额 210 万元,在办理案件、出庭公诉、讯问嫌疑人等公务活动中,树立司法公正、执法威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形象,办案过程中依法办案,恪尽职守,提高了案件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不足导致废标,在市采购中心指导和帮助下,顺利完成二次采购招标。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学习掌握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政策和采购流程,精心组织,按期高质量完成政法装备采购工作。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装备采购				
市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210	210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检察官在办理案件、出庭公诉、讯问嫌疑人等公务活动中，增强检察官的使命感，进一步树立司法公正、执法威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形象。司法辅助人员在辅助办案过程中依法办案，尽职尽责，行政人员在单位日常事务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提高服务质量。			全年实施项目总额210万元，在办理案件、出庭公诉、讯问嫌疑人等公务活动中，树立司法公正、执法威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形象。办案过程中依法办案，恪尽职守，提高了服务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装备采购	210万元	210	
		质量指标	装备质量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时效指标	11月底完成采购任务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政法装备采购	210	2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办案质效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司法公正群众满意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群众知法守法率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共建法治社会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对办案装备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4—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100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10 万元，执行数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本年度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大惩防职务犯罪力度，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强化法律监督，努力促进执法司法公正；着力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激发检察工作活力；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政法装备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不足导致废标，在市采购中心指导和帮助下，顺利完成二次采购招标。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学习掌握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政策和采购流程，精心组织，按期高质量完成政法装备采购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9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市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983.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7.78万元，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的77%，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50.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公用经费支出107.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项目支出226.0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3%。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二、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加大惩治职务犯罪力度，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四、全面强化法律监督，努力促进执法司法公正；五、着力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激发检察工作活力；六、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20年度预决算	577.19	983.83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0年度预决算	≤5%	2.15%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20年预算执行系统	≥45% ≥75%	≥45% ≥75%	2 3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0年度预决算	≤20%	30%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0年度预决算	≤100%	86%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2020年度预决算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2020年度预决算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0年度预决算		4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进一步提高改革整体效能，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益。		2020年度预决算		2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侦查监督：指对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

6. 执行监督：指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

7. 控告申诉：指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